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北洋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到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威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威国资发[2019]38 号）的文件，批复摘要如下：原则同意新北洋公开发行不超过 9.37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发行期限不超过 6 年。

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6 日